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顯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賬目，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除投資物業(參閱附註1(g))及列作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工具(參閱附註1(f))按公平價值入賬(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說明)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並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環境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該等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偏離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內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該修訂影響現有期間及未來期間，該修訂則會於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本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有相當可能性於下年需作出重大調整的該等判斷，謹於附註35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受控制便存在。在確定控制的存在，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應一併考慮。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有效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均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擁有(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的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部分，而集團未與該權益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東權益列示，但與可歸屬於集團股東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本集團年度內總溢利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賬面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可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形式呈報。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的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的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的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的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的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指一家本集團在該公司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並最初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利潤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年度的收購後稅後業績，當中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於本年度確認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e)及(k))。

當本集團應佔的虧損超逾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會被減至零，並終止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任何法律或推定承擔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的情況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該投資所得的賬面數額，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值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耗蝕，則該等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e)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價值之該部分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k))。對於聯營公司，商譽賬面數額列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所佔權益的公平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額的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入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用於計算有關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參閱附註1(k))。

其他證券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所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匯兌損益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除外。倘該等投資須支付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出的利息則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損益於損益賬內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擔購入／出售該等投資當日，就於該等投資到期日確認／終止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參閱附註1(j))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這些包括持作近期末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退役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u)(iii)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約持有(參閱附註1(j))，則其權益以應用在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付款的列賬於附註1(j)表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總額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在租約開始時，土地與樓宇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樓宇並不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
- 樓宇的公平價值在租約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參閱附註1(j))；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倘若土地及樓宇屬於轉自投資物業，其成本值則為該物業改變用途當時的公平價值。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規定，已將於過往年度由投資物業移轉為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價值於移轉當日作為該土地及樓宇的認定成本處理。於結算日該先前曾重估的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其公平價值及以認定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報，同時於來年將不予以重估。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目賬面數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值或估值(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個別租約剩餘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完成日的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模具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i)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可供使用為止。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可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約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有關租約未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而如下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一如持作融資租約列賬(參閱附註1(g))；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約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約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約期或上文附註1(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價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k)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約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約期內的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列作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其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有關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續)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的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項減少可被客觀地認為與確認該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該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該項資產的賬面數額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先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虧損會自權益內轉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該項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損益賬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的任何公平價值增加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檢視內部和外來的信息，從而確定出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之情況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倘若出現上述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商譽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指其售價淨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乃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一些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超出相關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低於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轉變，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數額為限。撥回減值虧損計入確認撥回年度的損益賬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編製財政年度內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於中期末，本集團均採用與財政年度終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參閱附註1(k)(i)及(ii))。

就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於中期確認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這是假設只能於與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減值評估時，即使沒有減值虧損或減少確認減值虧損也不能撥回。

(l)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數額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m)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是按個別辨認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扣減出售物業時估計所需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惟倘該等應收款項乃向有關連人士作出的免息及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折現影響不大的貸款除外。於該等情況，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去呆壞賬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k))列賬。

(o)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帶息借款乃按已攤銷成本並加上所有應付利息及費用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均於貸款期間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於損益賬。

(p)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q)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性極高的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倘若銀行透支必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而又是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也應包括銀行透支。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s)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若涉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當年度應課稅收益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繳稅項，並加以往年度應繳稅項的調整。

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數額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抵扣暫時差異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時，可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使用的稅損及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一些有限制的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必須確認。惟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以能抵銷該資產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務抵免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數額乃根據資產或負債的賬面數額變現或清償的預定模式，以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有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每年結算日進行檢討，倘若認為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則須將其賬面數額相應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時撥回。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發行者(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時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 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最初按擔保的公平價值（即指交易價格，惟其他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則除外）確認為遞延收益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內。因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取或應收取報酬，該報酬須按集團的政策確認於合適的資產類別內。如沒有收取或應收取的報酬時，在最初確認遞延收益時即時確認一項開支於損益賬內。

最初以遞延收益入賬的擔保數額按擔保條文攤銷，以發出財務擔保收益記入損益賬。此外，如(i)擔保合約持有人根據擔保合約要求本集團補償變成可能；及(ii)要求本集團補償的金額將超逾現時記入應付營業及其他賬項的賬面數額（即最初確認的數額減去累計攤銷），便須按附註1(t)(ii)方法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物業銷售

出售持作出售的物業的收入，乃於簽訂買賣合約時，或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入住許可證時予以確認，(如為較遲者)。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分期於租約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不可分割部份。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vi)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在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外幣兌換

年內的各项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結算。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進行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平價值的日期的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照近似交易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外幣匯兌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滙兌差額直接於股東權益的獨立部分中確認。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而確認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滙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其包括在內。

(w)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x)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的人士被認為是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i) 該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本集團，就能對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決策上作出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中一個合營者的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有關連人士 (續)

- (iv) 該人士乃指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一，或該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的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在上文附註1(x)(i)所指的該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人士乃指提供予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乃指該親屬成員在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或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

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之間結餘及集團之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之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之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經營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餘額，以及經營及財務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本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

本集團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1內概述。除下文外，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不會導致已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有重大的變更。

發出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在以往年度，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或然負債披露。無須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撥備，除非因該擔保很可能被要求補償。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改變有關其發出財務擔保的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的財務擔保合約。根據新政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發出的財務擔保應作財務負債入賬，如公平價值能可靠地計算，財務擔保則最初按公平價值計算。其後應按最初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的撥備款額(如有)，以較高者計算。有關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t)(i)。

採納這會計政策不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或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終的淨資產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貨	617,833	515,319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25,378	24,491
投資收入—非上市投資股息	5	4
	<u>643,216</u>	<u>539,814</u>

4.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6	222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5,339	4,965
應付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免	2,960	—
其他	4,527	4,293
	<u>13,412</u>	<u>9,480</u>
(b) 其他費用淨額		
出售待轉售物業的淨收益	80	—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220	101
滙兌虧損淨額	(1,826)	(3,234)
	<u>(1,526)</u>	<u>(3,13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9,100	8,688
董事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1,808	4,913
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1,325	2,89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的利息	55	130
其他貸款利息	146	247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148	187
	<u>12,582</u>	<u>17,062</u>
(b) 其他項目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6,006	159,274
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僱主的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合計港幣115,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58,000元) (附註32)	4,982	5,731
	<u>180,988</u>	<u>165,005</u>
存貨成本	409,865	339,902
無形資產攤銷	34	33
折舊		
－自置資產	21,787	31,394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1,008	771
減值		
－固定資產	4,834	3,195
－商譽(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減除虧損)	－	9,037
核數師酬金	1,856	1,758
經營租約費用		
－土地及樓宇租金	11,251	12,505
－其他租金	157	51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2,13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333,000元)	<u>(23,247)</u>	<u>(21,503)</u>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及經營租約費用合共港幣129,8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314,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乃關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7
以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4	—
	<u>4</u>	<u>17</u>
當期稅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撥備	19,033	7,446
以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249	(2,311)
	<u>19,282</u>	<u>5,135</u>
遞延稅項		
源自及轉回暫時差異(附註27(b))	9,234	10,753
	<u>28,520</u>	<u>15,905</u>

二零零六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其稅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8,492</u>	<u>96,252</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的稅項	14,220	15,04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14,957	8,563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70)	(5,762)
已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9)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62	—
以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253	(2,311)
其他	398	391
實際稅務開支	<u>28,520</u>	<u>15,90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70	588	-	59	717
丁天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獲委任)	40	437	-	33	510
梁盛昌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呈辭)	15	413	200	16	644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60	334	-	33	427
鄭慕智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535	1,772	200	141	2,648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70	588	-	59	717
梁盛昌	60	1,200	100	68	1,428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60	334	-	33	427
鄭慕智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540	2,122	100	160	2,92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最高酬金人員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中沒有董事(二零零五年：其中一名董事，其酬金詳載於附註7)。該五名人員(二零零五年：其餘四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6,175	4,754
工作表現花紅	1,044	7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21	330
	<u>8,040</u>	<u>5,850</u>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二零零五年：四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u>3</u>	<u>1</u>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溢利港幣85,13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8,48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股息

應付予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5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港幣零仙)	<u>9,981</u>	<u>—</u>

於結算日以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97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347,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普通股(二零零五年：665,412,000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中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基本呈報格式，此因這分部方式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更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長期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類		分部間之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617,833	515,319	25,378	24,491	5	4	-	-	-	-	643,216	539,814
內部分類收益	-	-	979	892	-	-	-	-	(979)	(892)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3,304	2,350	5,908	5,525	481	82	173	1,301	-	-	9,866	9,258
合計	<u>621,137</u>	<u>517,669</u>	<u>32,265</u>	<u>30,908</u>	<u>486</u>	<u>86</u>	<u>173</u>	<u>1,301</u>	<u>(979)</u>	<u>(892)</u>	<u>653,082</u>	<u>549,072</u>
分部業績	64,544	33,783	63,922	82,723	(21,934)	(14,214)	(1,953)	(408)			104,579	101,88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806	539
經營溢利											105,385	102,423
財務成本											(12,582)	(17,0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4,908)	10,891			(34,908)	10,89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97	-			597	-
所得稅											(28,520)	(15,905)
除稅後溢利											<u>29,972</u>	<u>80,347</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817	28,184	-	3,347	34	33	-	687	-	-	22,851	32,25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4,834	3,195	-	-	-	-	-	-	-	-	4,834	3,19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續)

業務分部 (續)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		分部間之撇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68,672	347,423	555,244	525,423	8,960	739	314,978	273,762	(308,568)	(269,895)	939,286	877,452
於聯營公司權益											54,594	163,741
未分配資產											24,085	19,590
資產總額											<u>1,017,965</u>	<u>1,060,783</u>
分部負債	361,475	307,759	42,079	43,168	77,418	51,729	116,788	261,211	(308,568)	(269,895)	289,192	393,972
未分配負債											75,405	55,792
總負債											<u>364,597</u>	<u>449,764</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21,973	30,960	-	-	-	-	-	-	-	-	<u>21,973</u>	<u>30,96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的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的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75,408	62,182	355,454	171,649	172,440	289,604	39,914	16,379
分部資產	999,749	913,240	137,718	144,334	110,387	89,773	-	-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18,816	26,585	695	525	2,462	3,850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香港	海外	在建工程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匯兌差額	-	(1,948)	-	(2,652)	(4,600)	-	107	107	-	(4,493)
轉撥	26,359	4,734	(4,734)	-	26,359	17,311	(2,962)	14,349	(5,622)	35,086
添置	-	155	2,055	28,750	30,960	-	-	-	-	30,960
出售	-	-	-	(34,511)	(34,511)	(1,680)	(33,547)	(35,227)	-	(69,738)
重估盈餘	-	-	-	-	-	57,279	1,000	58,279	-	58,2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27</u>	<u>31,379</u>	<u>-</u>	<u>439,153</u>	<u>502,259</u>	<u>466,871</u>	<u>38,000</u>	<u>504,871</u>	<u>1,341</u>	<u>1,008,471</u>
代表：										
成本	1,038	31,379	-	439,153	471,570	-	-	-	1,341	472,911
估值-二零零五年	30,689	-	-	-	30,689	466,871	38,000	504,871	-	535,560
	<u>31,727</u>	<u>31,379</u>	<u>-</u>	<u>439,153</u>	<u>502,259</u>	<u>466,871</u>	<u>38,000</u>	<u>504,871</u>	<u>1,341</u>	<u>1,008,471</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727	31,379	-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匯兌差額	-	2,668	-	3,643	6,311	-	-	-	-	6,311
添置	-	390	-	21,583	21,973	-	-	-	-	21,973
出售	-	-	-	(4,688)	(4,688)	-	-	-	-	(4,688)
重估盈餘	-	-	-	-	-	34,341	2,000	36,341	-	36,34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727</u>	<u>34,437</u>	<u>-</u>	<u>459,691</u>	<u>525,8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1,341</u>	<u>1,068,408</u>
代表：										
成本	31,727	34,437	-	459,691	525,855	-	-	-	1,341	527,196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	501,212	40,000	541,212	-	541,212
	<u>31,727</u>	<u>34,437</u>	<u>-</u>	<u>459,691</u>	<u>525,8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1,341</u>	<u>1,068,408</u>
折舊總額：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282	9,621	-	367,113	380,016	-	3,333	3,333	2,072	385,421
匯兌差額	-	(237)	-	(1,859)	(2,096)	-	-	-	-	(2,096)
轉撥	(2,678)	-	-	-	(2,678)	-	-	-	(1,704)	(4,382)
本年度折舊	532	765	-	27,534	28,831	-	3,334	3,334	53	32,218
減值虧損	-	-	-	3,195	3,195	-	-	-	-	3,195
出售後撥回	-	-	-	(32,014)	(32,014)	-	(6,667)	(6,667)	-	(38,68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6</u>	<u>10,149</u>	<u>-</u>	<u>363,969</u>	<u>375,254</u>	<u>-</u>	<u>-</u>	<u>-</u>	<u>421</u>	<u>375,67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36	10,149	-	363,969	375,254	-	-	-	421	375,675
匯兌差額	-	333	-	2,719	3,052	-	-	-	-	3,052
本年度折舊	762	702	-	21,331	22,795	-	-	-	22	22,817
減值虧損	-	-	-	4,834	4,834	-	-	-	-	4,834
出售後撥回	-	-	-	(4,335)	(4,335)	-	-	-	-	(4,3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8</u>	<u>11,184</u>	<u>-</u>	<u>388,518</u>	<u>401,600</u>	<u>-</u>	<u>-</u>	<u>-</u>	<u>443</u>	<u>402,04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29</u>	<u>23,253</u>	<u>-</u>	<u>71,173</u>	<u>124,255</u>	<u>501,212</u>	<u>40,000</u>	<u>541,212</u>	<u>898</u>	<u>666,36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91</u>	<u>21,230</u>	<u>-</u>	<u>75,184</u>	<u>127,005</u>	<u>466,871</u>	<u>38,000</u>	<u>504,871</u>	<u>920</u>	<u>632,79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a)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中期租約	<u>501,212</u>	<u>466,871</u>
在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約	<u>40,000</u>	<u>38,000</u>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獨立的評估師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資深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的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u>30,727</u>	31,511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u>23,253</u>	21,230
	<u>53,980</u>	<u>52,741</u>
代表：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u>53,082</u>	51,821
以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u>898</u>	920
	<u>53,980</u>	<u>52,741</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租若干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予第三者獲取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0號，已將該等物業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轉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港幣35,005,000元的遞延稅項後，已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確認(參閱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模具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模具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4,83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195,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估計可收回價值乃根據模具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d)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5。

(e) 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為期四年至五年的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於本年內，以新融資租約增加租用的廠房及設備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755,000元)。於結算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港幣3,17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09,000元)。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41,21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4,871,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約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未來應收的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9,930	18,5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144	10,354
	<u>32,074</u>	<u>28,905</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u>3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3
本年度攤銷	<u>3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u>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44,285	244,480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7,464	612,041
減：減值虧損	<u>(182,788)</u>	<u>(233,067)</u>
	<u>718,961</u>	<u>623,45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92及第93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5,744	82,95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296	78,246
	<u>51,040</u>	<u>161,205</u>

以下所列祇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是非上市的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36.11%	投資控股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27.27%	物業投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10.0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 以及銷售及 管理公寓 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的權益約為32% (二零零五年：32%)。

當本集團改變其持有權益及SCA變為一聯營公司時產生港幣9,707,000元的商譽。此商譽乃指改變前投資賬面值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公平值的差額。根據管理層制訂折現的現金流量預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為港幣9,037,000元。

SCA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聘一專業估值師就SCA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估值。基於估值的結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SCA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費用約港幣53,075,000元。該估值並無包括由SCA在渡假酒店發展有潛力的第二期土地的項目，因為於結算日，第二期的發展項目尚未獲得有關當局的完全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收入 港幣千元	(虧損) / 溢利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百分一百	560,111	(428,741)	131,370	710,460	(63,808)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184,869</u>	<u>(159,125)</u>	<u>25,744</u>	<u>304,531</u>	<u>(34,908)</u>
二零零五年					
百分一百	1,155,235	(590,794)	564,441	1,081,364	282,773
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u>326,717</u>	<u>(243,758)</u>	<u>82,959</u>	<u>491,968</u>	<u>19,928</u>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536
應佔資產淨值	<u>3,554</u>	<u>—</u>
	<u>3,554</u>	<u>2,53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精機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4,580,000元	64.69%	製造及銷售模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續)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本集團佔實質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28
流動資產	1,437
流動負債	(311)
	<hr/>
資產淨值	3,554
	<hr/>
收入	4,212
費用	(3,615)
	<hr/>
本年度溢利	597
	<hr/> <h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收購的一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由於本集團未能實現其對共同控制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行使重大的影響力，因此，該投資已根據載於附註1(d)的會計政策入賬。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	100
— 香港以外上市	8,249	—
	<hr/>	<hr/>
	8,349	100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2,874	27,326
半製品	5,867	3,579
成品	106,462	85,894
	<u>135,203</u>	<u>116,799</u>

港幣97,8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6,849,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5。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411,161	333,472
存貨(撥回)／撇除	(1,296)	6,430
	<u>409,865</u>	<u>339,902</u>

20. 待轉售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待轉售土地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原值人民幣5,000,000元的位於中國的三個住宅單位。於以往年度其中兩個住宅單位已售予第三者，其餘住宅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於二零零五年中，位於加拿大的一住宅單位，賬面淨值為港幣2,926,000元，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待轉售物業」，其後該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售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u>104,326</u>	<u>86,122</u>	<u>169</u>	<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	89,019	67,116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2,064	10,519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547	630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	202
	<u>91,630</u>	<u>78,467</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載於附註29(a)內。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美元千元	1,201	790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u>1,164</u>	<u>1,64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0	36,491	5,457	287
銀行透支 (附註25)	(37,140)	(49,141)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0)	(12,650)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美元千元	703	123
英鎊	英鎊千元	297	361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2,038	7,198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所提供借款	16,312	14,653	—	—
股東所提供借款	—	319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5,733	3,314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2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29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4,493	73,685	28,143	9,094
租賃按金	4,281	2,604	—	—
	140,819	95,775	28,143	12,392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還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預期於一年內清還的未償還的本金已包括在非流動帶息借款項下 (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董事所提供借款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653,000元)的款項是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減0.5%)計息及無指定償還期。其餘董事所提供借款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15,7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47,000元)及有關連人士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20,695	8,21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630	8,812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09	264
六個月後到期	885	1,239
	<u>24,319</u>	<u>18,533</u>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美元千元	<u>264</u>	<u>23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非流動帶息借款

非流動帶息借款的賬面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5)	34,283	50,480
董事所提供借款	—	45,293
股東所提供借款	—	46,6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5,306
	34,283	147,700

沒有非流動帶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106,841	140,485
一年後但二年內	8,178	16,387
二年後但五年內	25,709	33,228
五年後	396	865
	34,283	50,480
	141,124	190,96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附註22)		
— 有抵押	35,730	48,428
— 無抵押	1,410	713
	<u>37,140</u>	<u>49,141</u>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3,984	141,526
— 無抵押	—	298
	<u>103,984</u>	<u>141,824</u>
	<u>141,124</u>	<u>190,96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746,2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32,76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01,212	504,871
土地及樓宇	53,980	52,741
存貨	97,832	76,849
待轉售物業	—	2,962
其他資產	93,181	95,339
	<u>746,205</u>	<u>732,76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續)

包括在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美元千元	-	417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80	1,465	1,318	1,465
一年後但二年內	582	618	1,380	1,465
二年後但五年內	498	513	1,080	1,132
	<u>1,080</u>	<u>1,131</u>	<u>2,460</u>	<u>2,597</u>
	<u>2,460</u>	<u>2,596</u>	<u>3,778</u>	4,062
減：有關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136)		(284)
融資租約承擔現值		<u>2,460</u>		<u>3,77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	17
已付暫繳利得稅	(22)	-
	<u>(22)</u>	<u>17</u>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	(482)
	<u>(22)</u>	<u>(465)</u>
應付海外稅項	8,678	3,202
	<u>8,656</u>	<u>2,737</u>
代表：		
可退稅項	(1,317)	(1,386)
應付稅項	9,973	4,123
	<u>8,656</u>	<u>2,73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務 虧損的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在損益賬內列支/ (計入)(附註6(a))	15,430	21,614	124	12,004	(10,718)	(23,177)	15,277
在儲備列支(附註28)	2,342	10,015	-	1,873	(6,780)	3,303	10,753
匯兌差額	-	-	7,425	-	-	-	7,425
	-	-	-	-	10	-	1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72</u>	<u>31,629</u>	<u>7,549</u>	<u>13,877</u>	<u>(17,488)</u>	<u>(19,874)</u>	<u>33,465</u>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在損益賬內列支/ (計入)(附註6(a))	17,772	31,629	7,549	13,877	(17,488)	(19,874)	33,465
匯兌差額	408	6,988	-	(13,645)	(4,157)	19,640	9,234
	(35)	-	-	-	-	-	(3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145</u>	<u>38,617</u>	<u>7,549</u>	<u>232</u>	<u>(21,645)</u>	<u>(234)</u>	<u>42,66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2,768)	(18,202)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5,432</u>	<u>51,667</u>
	<u><u>42,664</u></u>	<u><u>33,465</u></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53,84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4,652,000元)及港幣8,2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473,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香港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0,357	586	-	133,864	505,5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835)	-	-	-	(9,835)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35,005	-	-	35,005
當年度溢利	-	-	-	-	-	-	-	80,347	80,3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522</u>	<u>35,591</u>	<u>-</u>	<u>214,211</u>	<u>611,01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522	35,591	-	214,211	611,01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12,169	-	-	-	12,169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儲備	-	-	-	-	(351)	-	-	-	(351)
應佔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匯兌儲備	-	-	-	-	110	-	-	-	110
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	-	449	-	4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972	29,9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2,450</u>	<u>35,591</u>	<u>449</u>	<u>244,183</u>	<u>653,36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13,009	840	266,331	202,048
聯營公司佔	(669)	(318)	(22,745)	12,163
— 共同控制實體佔	110	—	59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u>12,450</u>	<u>522</u>	<u>244,183</u>	<u>214,211</u>

除上述的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b)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258,311	619,735
當年度虧損	—	—	—	—	(8,484)	(8,4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249,827</u>	<u>611,25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249,827	611,251
本年度溢利	—	—	—	—	85,130	85,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334,957</u>	<u>696,38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列明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納有關商譽和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折讓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v)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納載於附註1(h)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的列明 (續)

(v) 公平價值儲備

公平價值儲備包含於結算日持有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變動淨額及採納載於附註1(f)及1(k)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港幣510,5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5,421,000元)。

29.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息及外幣的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的日起計三十至六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的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信用風險的最高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數額。

(b) 流通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債務，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實際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24,440	24,440	-	-	-	3.23%	36,491	36,491	-	-	-
銀行透支	7.14%	(37,140)	(37,140)	-	-	-	7.32%	(49,141)	(49,141)	-	-	-
銀行貸款	5.33%	(103,984)	(69,701)	(8,178)	(25,709)	(396)	5.60%	(141,824)	(91,344)	(16,387)	(33,228)	(865)
董事所提供借款	5.64%	(16,312)	(16,312)	-	-	-	7.25%	(59,946)	(14,653)	(45,293)	-	-
股東所提供借款	-	-	-	-	-	-	6.82%	(46,940)	(319)	(46,621)	-	-
		<u>(132,996)</u>	<u>(98,713)</u>	<u>(8,178)</u>	<u>(25,709)</u>	<u>(396)</u>		<u>(261,360)</u>	<u>(118,966)</u>	<u>(108,301)</u>	<u>(33,228)</u>	<u>(865)</u>
不會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3.00%	(5,820)	(514)	(5,306)	-	-
融資租約負債	4.64%	(2,460)	(1,380)	(582)	(498)	-	4.64%	(3,778)	(1,318)	(1,380)	(1,080)	-
		<u>(2,460)</u>	<u>(1,380)</u>	<u>(582)</u>	<u>(498)</u>	<u>-</u>		<u>(9,598)</u>	<u>(1,832)</u>	<u>(6,686)</u>	<u>(1,080)</u>	<u>-</u>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或帶息金融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及購貨的外幣風險，主要會面對此風險的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亦與人民幣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外國業務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外國業務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故此管理層認為須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價值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債務均按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的數額列值。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30.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1,173</u>	<u>1,669</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承擔 (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其他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28	10,203	209	2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95	2,493	334	429
五年後	287	—	—	—
	5,610	12,696	543	69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的承擔。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及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然負債：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 (i)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32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63,760,000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對若干股東資金不足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資金承諾書共計港幣89,98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5,230,000元)。

由本公司所發出的擔保並無作價。倘非正常的交易不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正常交易能可靠地計算其交易的公平價值，因此該等擔保不會作為財務負債及不計算其公平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或然負債 (續)

(a) 發出的財務擔保 (續)

於結算日，董事會不認為就任何已發出的擔保對本公司有可能作出索償。於結算日，本公司就發出的擔保的或然負債就是有關附屬公司所動用的銀行信貸額港幣134,313,000元(二零零五年：183,353,000元)及如上述股東資金不足的金額。

(b) 訴訟

- (i)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內所述，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供應商」)於二零零三年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於香港高等法院向一間集團公司作出法律行動。集團公司已按照高等法院頒發的指令，支付其中港幣20,853元。集團公司對餘下約75%債項並無爭議。然而，由於高等法院已頒發指令，該款項應連同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要求供應商賠償約590,000美元而提出的另一項訴訟一併審理，故並未支付餘下的金額。索取賠償的依據為(其中包括)供應商提供的塑膠原料與其向本集團公司先前所提供並經測試的樣本並不相符。而兩項訴訟須一併審理的原因，是由於高等法院考慮將兩項訴訟判決裁定的賠償額予以抵銷，從而得出淨賠償金額。審訊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聆訊。於審訊上，集團公司獲建議不就供應商所訴訟的任何未付發票金額作出辯護，集團公司亦無就此作出辯護，惟集團公司於本身的訴訟就損失索取賠償的抵銷金額除外。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作出判決(「判決」)。集團公司被判敗訴。據此，就供應商的訴訟而言，集團公司獲頒令須向供應商支付港幣619,127元(連同利息)及供應商獲裁定須放棄港幣4,000元的索償，而就集團公司的訴訟而言，集團公司獲頒令須向供應商支付港幣160,305元(連同利息)，此款項為供應商就所有未付發票金額的反索償款項。開支問題暫時推遲，以待訴訟各方以書面提交處理開支付款方法。董事相信判決不會令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就兩項訴訟的審訊所產生的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包括集團公司就另一訴訟方就訴訟可能須支付的任何法律開支)。
- (ii)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的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Sinomex」)(作為租戶)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當時的成員公司，惟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將其出售。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萬美元，連同利息(月利率2%或年利率24%)、訴訟費及律師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或然負債 (續)

(b) 訴訟 (續)

(ii) (續)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位於墨西哥 **Hermosillo** 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此後本公司有再搜集事實並會繼續搜集更多事實和提出一個或多個動議以為本公司申辯。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提出積極抗辯，倘若有關抗辯證實成功，可以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的風險承擔。本公司繼續就此訴訟的各項事實及法律抗辯理據作資料蒐集。

與本公司的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訴訟的索償金額作出撥備，惟已於回顧年度就預期法律開支作出足夠的撥備。

32.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僱員退休福利 (續)

在國內的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33.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7**及**8**內披露。
- (b)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3,72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020,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6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11,000**元)。
- (c) 本年內，本集團向一共同控制實體購入模具計港幣**3,3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零元)。
- (d) 本年內，本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為港幣**50,60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8,584,000**元)，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
- (e)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的融資作為營運用途。借來款項的條款及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23**及**24**內披露。
- (f)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不作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Bachmann Industries Inc.以現金約港幣7,800,000元的代價收購Robot Factory, LLC(「Robotgalaxy」) 16.5%權益，此外本集團再通過獲Robotgalaxy發行可換股票據，向Robotgalaxy作出額外港幣7,800,000元的投資。

Robotgalaxy是一家按照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Robotgalaxy主要從事玩具的銷售。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所運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數額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低於賬面數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數額有跡象可能發生減值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數額須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是很難準確地獲取。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折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數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現正對該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預計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所獲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大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續)

此外，以下之開發或會使財務報表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200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2006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疇	2006年5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和庫存股票交易	2007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2008年1月1日